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4年3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5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350C000103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已使用1,887.86万元，并于2025年1月7日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202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4年1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93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并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350C000446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已使用2,112.48万元，并于2025年4月18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具体详见《关于2024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原《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并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公司为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15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1月27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版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度，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使用1,887.86万元，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使用58.4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按规定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账户状态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支行	5929024147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2025年1月7日注销)
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99999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2025年4月18日注销)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867,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47.3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8,878,647.30	
三、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2025年1-12月内使用金额

	18,878,647.30	0.0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18,878,647.30	0.01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余额		0.00

注：因银行于每月21日计息，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于2024年12月31日后至2025年1月完成销户手续前，结息0.01元，该款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1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53.09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124,753.09	
三、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2025年1-12月内使用金额
	21,124,753.09	20,540,711.3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12,066,285.08	11,824,589.26
支付工资	8,869,034.05	8,716,122.05
支付发行费用	189,433.96	0.00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